兴平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甲　　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兴平市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19日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兴平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称为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2.1 乙方依照政策要求完成兴平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技术服务项目踏勘选址、方案征询与论证、占补平衡监管平台系统填报举证及编制核定报告等工作。

2.2 配合项目通过县、市、省级验收，乙方根据验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报告，提供修改完善后的纸质成果，纸质成果一式3份。

2.3 建设工期或周期：60日历天。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规范

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3.2 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

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3.《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 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 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462 号）；

6.《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 号）。

3.3 技术规范、标准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3.《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6.《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TD/T 1007-2003）；

7.《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8.《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24）；

9.《陕西省耕地等别评定及产能评估技术规范》（DB61/T 1989-2025）；

10.《陕西省土地整治项目测绘技术规程》（DB61/T 1534-2021）；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2.《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化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13.《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5-2010）；

1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405000.00元）

4.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选址及系统报备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162000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项目验收完成并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60%，即人民币：243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同时，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承诺

5.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5.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服务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5 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项目编制成果准确可靠。

第六条　甲方责任义务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对接工作。并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6.2 甲方变更项目服务内容或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的，甲方按照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6.4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6.6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七条　乙方责任义务

7.1 乙方有义务完成项目踏勘选址、方案征询与论证、占补平衡监管平台系统填报举证及编制核定报告等工作。

7.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严洪伟，电话:18092998217，身份证号:370782198301212019。乙方应组织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本技术服务工作，且不得将该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7.3 乙方在开展项目报备入库前，做好现场踏勘选址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选址方案内容。

7.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5 乙方交付成果后，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7.6 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履行合同

8.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验收

9.1 由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9.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9.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将本次工作时限顺延或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和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方式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5829448155

日期：2026年 8 月 19 日

乙 方：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2 楼众创空间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87173026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账号：103676602938

日期：2026年 8 月 19 日